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建二〔2024〕181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和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资环〔2024〕44 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分配 2024 年度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函》，现下达 2024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545 万元，专项用于你县区大气污染治理具体项目所需（项目、金额见附件 1）。

该款支出功能科目列“2110301 大气”，经济科目列“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并结合项目实际抓紧形成资金实际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你县（区）参照 2024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在收到本通知起 20 日内将具体项目绩效目标报送省级，并同步报我局备案。同时，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2. 2024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局预算科、国库科。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6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分配金额	支出类型	备注
1	高新区	长治高新区企业大气污染源智能监控管理建设项目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573		
2	潞城区	潞城区环境多源数据融合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950.02		
3	市本级	长治市“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440	服务政府采购	总支持880万元，2024年支持440万元，2025年支持440万元。
4	市本级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保障工程	长治市气象局	196.46	服务政府采购	
5	潞城区	潞城区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248.5		
6	潞城区	潞城四中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项目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488.75		
7	沁县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大气污染防治监察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183.24		
8	市本级	长治市OBD检测诊断平台建设项目	长治市排气污染防治检测中心	50		
9	上党区	10处精准管控监测子站及移动监测车部分设备更新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190.55		
10	屯留区	屯留区细颗粒物（PM2.5）精准监测溯源项目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295.2		
11	平顺县	平顺县综合行政执法队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能力建设 项目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368.58		
12	沁源县	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激光雷达移动走航监测建设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335.7		
13	市本级	长治市道路扬尘来源解析工作项目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225	服务政府采购	
合计				4545		

附件 2

2024 年度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长治市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专项实施期	
市级财政部门		长治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54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545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省厅下达我市的年度考核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13 个
			能力建设类项目	13 个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完成验收率	100%
			采购仪器设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按期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区域低碳绿色发展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